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6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文 (A09000000E_11200169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完成修訂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5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081號函副本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部屬機構、本部秘書處

